

(六)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体育局的 2025 年泰州市体育局室外球场灯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灯杆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59.8971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1.9109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灯具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北斗星体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519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1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泰州市鸿运体育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。